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优新材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680，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应用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汉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宫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海优威	指	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优威	指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合威	指	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 3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海优威	指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优威光伏	指	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应用材料	指	保定海优威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海优威	指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海优威	指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海优威	指	义乌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晶龙	指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 35.01% 的公司
共城通信	指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诚投资	指	上海共诚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优威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优威新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206,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2]第 350Z0030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361Z0320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2020 年 1-6 月）、“容诚审字[2021]350Z0003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容诚审字[2022]350Z0007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等审计报告的合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1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了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融资规模的要求。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关于时间间隔的要求。

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上限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城通信、共诚投资、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民和李晓昱。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海优威光伏、保定应用材料、上海应用材料、苏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常州合威、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盐城海优威、义乌海优威、上海新材料、邢台晶龙（发行人参股 35.01%的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主要有：李民、李晓昱、齐明、王怀举、黄反之、张一巍、范明、席世昌、谢力、黄书斌、全杨、李翠娥、李振英。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昱担任独立董事
2	邢台晶龙	李民、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3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4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6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7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0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1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2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3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6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8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9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0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1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3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5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6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28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9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0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1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2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3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4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6	上海奥科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7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8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9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0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1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2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3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4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6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7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持股15%并担任董事
48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9	深圳半岛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0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52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3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4	瑞达宇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55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57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持股0.53%并担任董事
58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持股1.95%并担任董事
5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0	苏州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1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2	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3	上海垚运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张一巍实际控制
64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李民之兄长李镔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65	北京宝玉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父齐石成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6	沈阳古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母苏家兰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7	北京东方竹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80.00%
68	山东寿光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69	沈阳凯帝佳商贸中心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配偶王崎持股100.00%
70	上海大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上海明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
72	合肥上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之兄长王怀栋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2	北京同创	公司上市前，深圳同创和苏州同创分别持有发行人1.90%和1.75%的股权，其GP为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持有发行人2.41%股权，其GP为同创伟业；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均受同创伟业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6.06%的股权	2021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的合计持股已低于5%。
3	深圳同创		
4	苏州同创		
5	同创伟业	报告期内，同创伟业曾通过北京同创、深圳同创、	2021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北京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苏州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6.06%的股权	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的合计持股已低于5%。
6	上海米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黄书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黄书斌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6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8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2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10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1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3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1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2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5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9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6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18日注销
17	北京富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全杨姐姐全柳之配偶李永在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李永在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18	申东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力曾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2年7月，谢力在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19	泽通十方生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曾持股25.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0	山东中彩正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9月，齐亮不再担任董事
21	铁法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2	威海十方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应付款项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有境内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除泰州海优威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泰州海优威所租赁的房产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租赁合同效力将存在瑕疵，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对租赁关系进行了确认，合同效力瑕疵不影响泰州海优威对相关房产的占有使用。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债务包括：（1）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4）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3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项目所需厂房已经签订租赁合同，所需土地已取得或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两个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备案，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2 年 9 月 26 日